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113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863881_11031131100A0C_ATTCH2.pdf、
38863881_11031131100A0C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109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案，請學校協助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110年2月19日高市模父協（110）建字第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參閱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來文影本及附件，申請資料電子檔亦可逕上網站（<http://kpfa.blogkids.net/pro01.php>）下載或寄電子信箱（kpfa2150215@gmail.com）索取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洽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林雅雪秘書（連絡電話：07-215-0215）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